HA2610158

合同编号：FG2026043-2

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
能源审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节能协会

HA2610158

甲　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受托人）：佛山市顺德区节能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甲乙双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大良街道路灯能源审计项目报告编制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

分析对象：**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

乙方负责《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编制，根据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情况，以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相关标准，全面排查大良街道路灯的照明系统能耗现状，挖掘节能潜力，为街道路灯精细化节能管理、降本增效、绿色低碳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甲方承担的主要任务与责任：

1.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制项目《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双方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2. 按《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编制需求，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3. 负责指定专人对大良街道路灯能源审计报告进行修订、审核和确认；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承担的主要任务与责任：

1. 乙方负责对辖区路灯开展核查与抽样检测，检测道路照度、功率、电流、电压、灯具运行状态等核心参数，并排查设备老化、能耗浪费等问题，留存完整检测数据资料；

2. 乙方负责《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编制，并指导甲方整理提供拟定报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推进项目进度；

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约定，勤奋工作，乙方向甲

方交付的项目《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要对其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将此项目《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编制事宜告知不相关的第三方。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进行认真编制，并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费用（人民币）：7600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本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编制服务中选下浮系数为 50%，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浮 50%计算。

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费用：76000.00 元×50%=380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费用明细		费用预算（元）	备注
报告编制费用	现场检测	33000	20 名技术人员对现场检测、调研等费用
	报告编制	29000	5 名技术人员报告文本的编写、审核等
材料费		8000	检测设备、报告装订打印及耗材等
其他费用		6000	交通费、餐费、税费等
合计		76000	\

2. 以上价格已是包干价，项目费用已包括《能源审计报告》编写以及资料打印费、交通费等费用。

3. 项目《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移交至指定部门，且获得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

4. 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1）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的能源审计报告；

（2）合法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但因甲方原因中途取消申请，甲方应给与乙方支付部分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2. 甲方未能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它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项目《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提交的工程项目的《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能源审计报告》中出现原则性错误，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六、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须促管各自代表、经办和参与的有关人员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需要，另外一方须归还对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的相关备份文件及资料。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执行中如有修订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大良街道大良红岗工业区城西路16、

HA2610158

18 号汇创方 D02-01

电话：

电话：0757-29915001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节能协会

银行帐号：801101000560295210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行号：314588000032